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审部门受董事会领导，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内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合理配置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经验。

第九条 公司实施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内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一条 内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

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审部门的工作。

第十三条 内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三章 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内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检查结果。

内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如适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九条 内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内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时，可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 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门对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 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内审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 根据情节轻重, 向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审部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情节轻重, 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